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7-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0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59,168万元（含公司第2017-16号临时公告所列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2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担保公司担保项下保函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展保函业务达成协议，香溢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保函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合作开展保函业务是指香溢担保承诺为其推荐的工程类公司向中信银行丽水分行本部及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在此前提下，由中信银行丽水分行为工程类公司开出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就中信银行丽水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即：香溢担保）在2017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香溢担保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中信银行丽水分行有权直接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2017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担保公司担保项下保函业务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092.44万元，负债总额2,936.27万元，净资产总额23,156.17万元，资产负债率11.25%。201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3.20万元，净利润139.83万元（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8,680.32万元，净资产23,631.73万元，资产负债率17.60%。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631.50万元，净利润615.39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债权人：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2017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限内，中信银行丽水分行与香溢担保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依据与香溢担保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为公司保证担保的债权。

（二）最高额权限

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本金

是指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对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香溢担保依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意见

（一）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6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35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6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行使职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2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33,639.69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59,168万元（含公司第2017-16号临时公告所列担保），实际担保额余额合计为192,807.69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1,560.36万元的95.66%，无其它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4日